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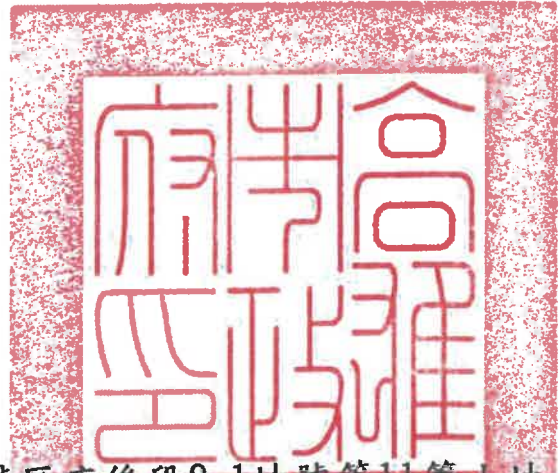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2884102號
附件：第二次補充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-1地號等11筆土地（單元六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旨案申請須知6.6.3規定，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，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，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。
- 二、因應重大政策變更，加速眷村再生活化，爰調整旨案指定承諾回饋區域。第二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2225136轉8324。
- 三、旨案延長申請截止日期至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